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传、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接访中心（区信访局网络信访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在职实有人数12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0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42.3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93.69	本年支出合计	51	993.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28
总计	27	993.97	总计	54	993.9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93.69	951.33					4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55	864.19					42.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25	317.89					42.36
2010301		行政运行	167.93	167.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1.61	89.25					2.36
2010350		事业运行	60.71	60.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30	546.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30	541.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3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8	31.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	1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3	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3	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8	3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	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	7.0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993.69	407.39	58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55	320.25	586.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25	320.25	4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7.93	167.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1.61	91.61				
2010350		事业运行	60.71	60.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30		546.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30		541.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3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8	31.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	1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3	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3	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8	3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	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	7.0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编办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864.19	86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1.58	3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2.13	1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3.43	4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51.33	本年支出合计	53	951.33	951.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28	0.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2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951.61	总计	58	951.61	951.6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 58行 = (53+54)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951.33	405.03	54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19	317.89	546.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7.89	317.89		
2010301	行政运行	167.93	167.93		
2010308	信访事务	89.25	89.25		
2010350	事业运行	60.71	60.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30		546.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30		541.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3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8	31.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	1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3	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3	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8	3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	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	7.0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75	30201	办公费	0.93	30701	国内债券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75	30202	印刷费	0.34	310	资本性支出	1.21
30103	奖金	95.58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
30106	住房公积金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2.15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09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4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11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5.04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捐赠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9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3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遗属费	18.43	30217	公务用车费	0.94			
30303	津贴(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19	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0	差旅费				
30306	救济费		302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2	委托业务费	1.83			
30309	助学金		30223	工会经费	4.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人员经费合计	368.05		公用经费合计				38.9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 栏; 3栏=(4+5) 栏; 7栏=(8+9+12) 栏; 9栏=(10+11) 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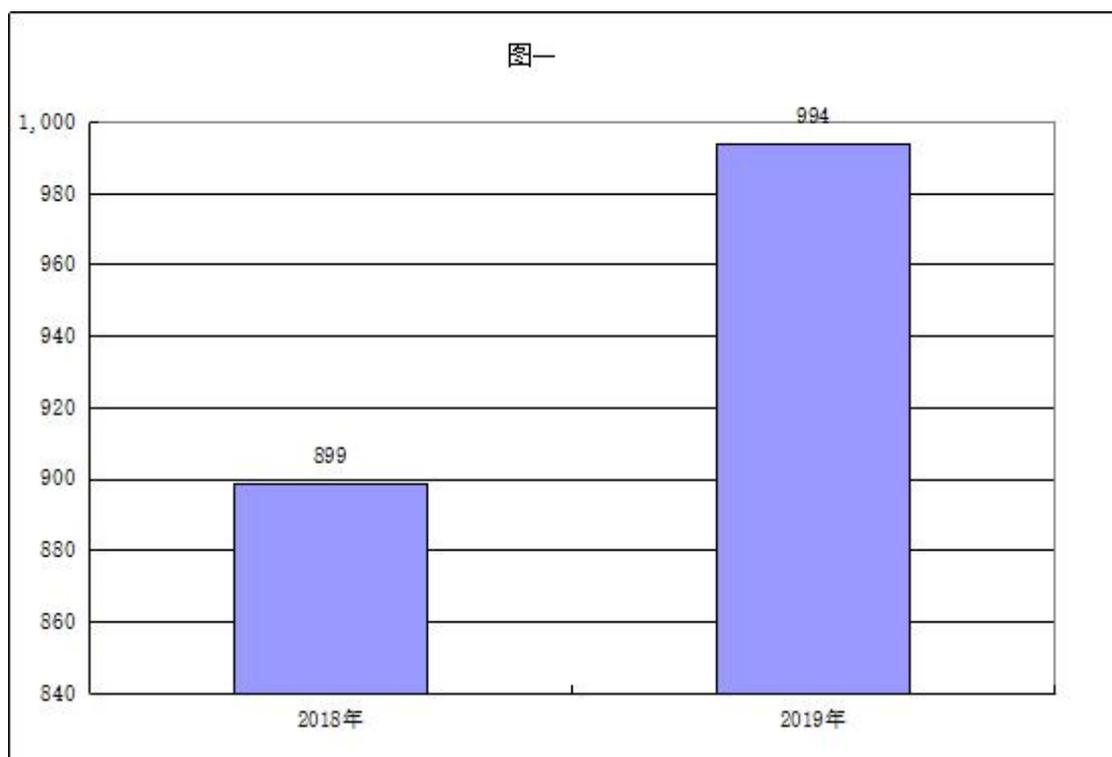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 栏各行; 3栏各行=(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93.9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21 万元，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基本支出增加；大维稳工作经费开支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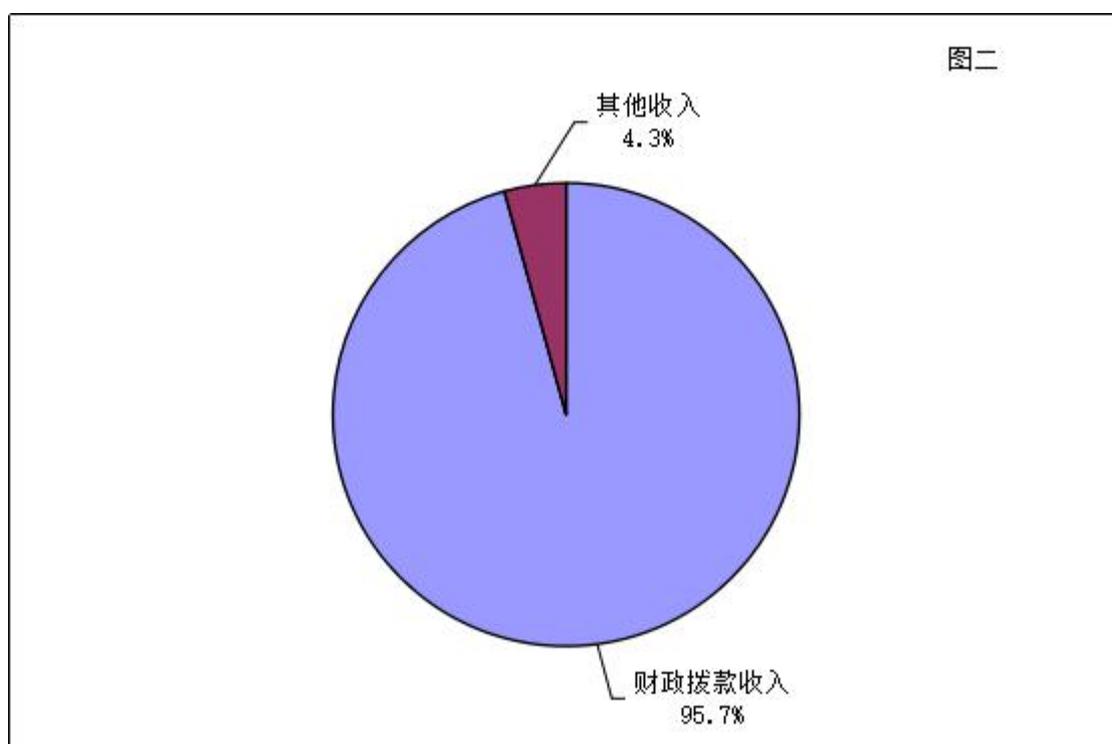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9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1.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42.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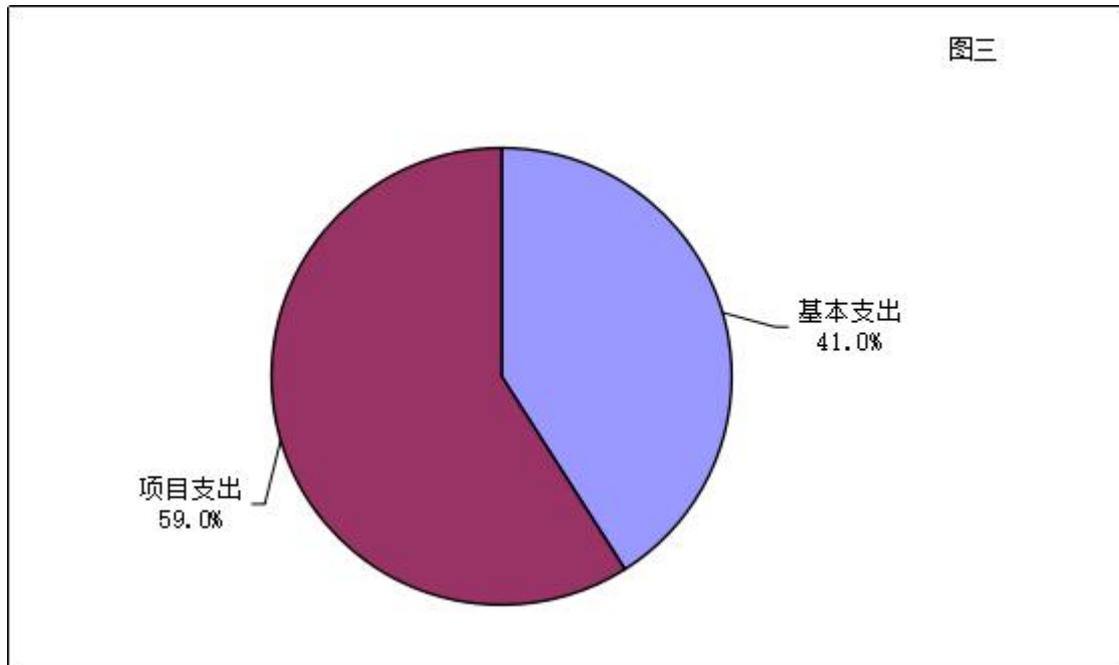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9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00%；项目支出 586.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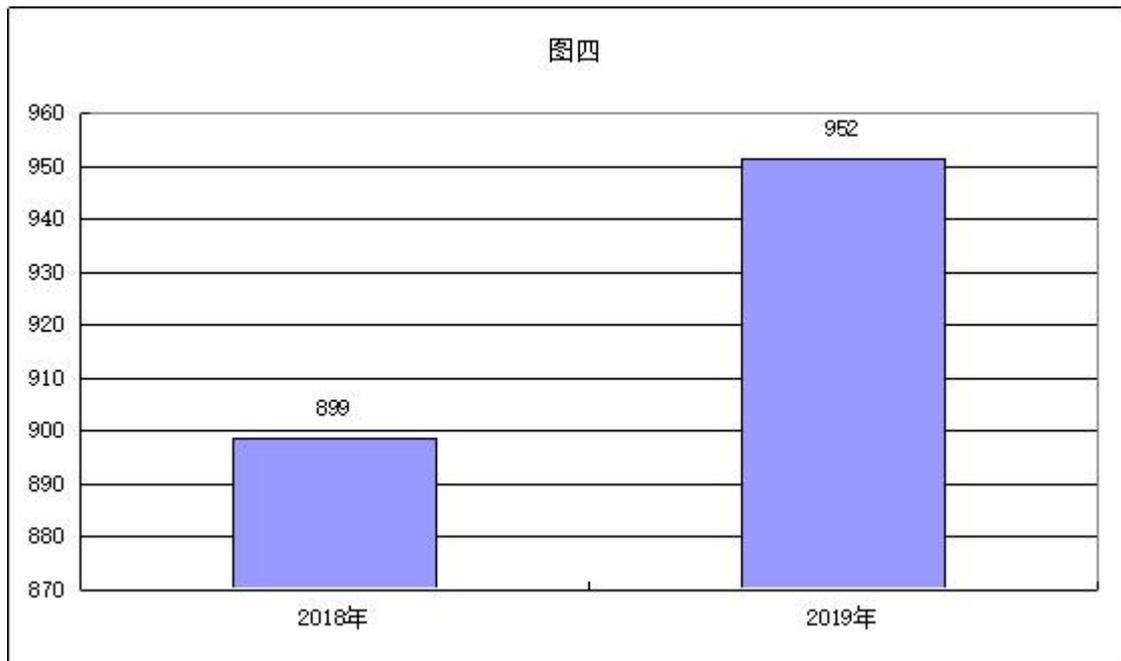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51.6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85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基本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4%。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基本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1.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4.19 万元，占 9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58 万元，占 3.3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3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类)支出 43.43 万元，占 4.5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其中：基本支出 405.03 万元，项目支出 546.3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大维稳工作经费 420 万元，用于上访维稳经费；
2. 信访业务专项经费 69.8，用于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主要用于信访业务，接待上访群众，批阅群众来信；
3. 代理记账服务 3.6 万元；用于代理记账服务；
4. 法律咨询服务 5 万元，用于法律咨询服务；
5. 购买服务支出 32.9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资；
6. 司法救助解困资金 10 万元，用于资助重点困难户；
7.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服务；
8. 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 3 万元，用于信访局党组织建设、纪检工作费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0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低。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社保基数低。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3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调配的执法执勤用车维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用于公车维修，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5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等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时安排公务接待，年初未做预算。主要用于接待工作餐和接待人员误餐费。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接待活动 0.0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信访局调研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12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68.5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7 万元，下降 63.3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0 万元，下降 83.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减少公车运行费用和接待费用。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546.3 万元。组织对 2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46.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执行 100%，绩效自评为优。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信访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8 万元，执行数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劝访信仿群众 7000 人/次；化解信访积案 172 件；区局领导接访 1107 人/次；举办有关信访工作会议 6 次；二是重点信访问题化解率 95%；信访积案化解率 90%；信访事项网上录入率 100%；群众参评率 97.61%；三是信访事件及时受理率、复查复核答复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信访维稳

形势依然严峻，拆迁、非法集资和农民工工资领域的信访事件呈大幅上升趋势，由于有权处理责任单位没有及时正确引导信访群众对网上信访件及时参评，群众参评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担当，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注重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相结合，努力完成各项指标。

2. 司法救助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救助司法困难群众 10 人次；二是救助资金发放率和救助资金专款专用率均为 100%；三是截至年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救助资金有限，救助范围较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司法救助解困资金的利用率，严格资金管理，确保管好、用好救助资金。

3.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支部活动，全年活动次数 12 次；全年看望生病困难退休党员次数 4 次；每次开展活动学习人数不少于 10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内容，强化主体责任。

4.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 次，宣传人次不少

于200人；二是单位职工文明创建活动参加率100%；培训学习完成率100%；三是活动计划完成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的不够深入，对党员干部的积极性调动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的方式方法，努力完成各项指标。

5. 购买服务、代理记账及法律咨询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5万元，执行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用人数5人，平均每月上班天数22天；二是代理记账工作完成100%，法律咨询工作完成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聘用人员流动性较大，不利于工作持续性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外聘人员管理，完善招聘和考核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98万元，比2018年增加9.64万元，增长34.39%。主要原因是信访日常工作力度加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信访基础业务建设，不断规范业务秩序

信访局在接访大厅原有布局上进行了改建，增设了5间专门信访接待室，让基层信访问题治理工作形成了合力，达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的目的。围绕“干什么、练什么、精什么”，持续办好“信访业务大讲堂”、岗位轮训等实践活动。加大了对有权处理机关的指导、督查、审核力度，信访案件办理质量显著提升，信访五率占比显著提升。

二、全力开展“矛盾攻坚”，减存控增防风险

聚焦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缠访闹访重点人员和特定利益群体涉稳突出问题，实行逐案逐人交办，明确化解责任，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巡查督导，推动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和化解缓解工作。加大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力度，对攻坚战交办和群众反映的信访突出问题，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接访包案，推动重点信访事项限期解决。

三、常态化开展领导接访活动，加大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力度。

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区领导每月下访、部门领导分类接访、区级领导值班接访、街道(乡镇)领导

随时接访、社区(村)干部上门走访等多层次、立体化的大接访制度体系、责任体系、保障体系，进一步畅通与群众沟通渠道，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重点疑难问题。

四、做好重点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将确保全国“两会”、国庆、军运期间信访稳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狠抓矛盾纠纷化解，落实重点人员属地稳控和在位情况日查日报制度，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重点群体信访问题逐一明确包案领导、工作专班和工作措施，扎实开展疏导教育、慰问帮扶、化解缓解。区级领导每天在区接访中心接访信访群众，街道领导随时接访，同时进一步增强了查控劝返力量，形成京汉联动、路地联防、市区一体的强大合力，做到了把矛盾化解在了基层，全区重点人员、群体平稳可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案化解	化解上级交办“四大攻坚”信访件13件；化解交办的155	“四大攻坚”信访件均已化解；重点信访案件目前已化

		件重点信访案件。	解 145 件，化解率达 93.5%。
2	领导大接 访	今年共有 26 名市、区领导干部参与接访，共接访群众 277 批 817 人次。通过领导接访、包案，有效推动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房涉地纠纷等一批重点信访问题的化解。	已完成
3	信访维稳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